版本号：HAZB-2026-036202610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AZB-2026-036

采 购 人 ： 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 委托，拟对 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HAZB-2026-036

二、采购项目名称： 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需求，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1批实验室自动化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承诺、说明及书面声 明：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81号

邮编： 727100

联系人： 李星

联系电话： 0919-6181413

代理机构： 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38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冯仁娣

联系电话： 18092554199

采购监督机构： 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为准，代理服务费为33009.00元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和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成交单位应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在供货前，应作出详尽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检验报告等由采购人确认审批通过后进行供货安装。 2.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 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产地、数量进行检查。3.终验：所有货物交货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 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冯仁娣

联系电话：1809255419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388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需求，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1批实验室自动化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监测仪器设备	1.00	2,73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监测仪器设备	批	元	2,73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仪器设备	批	元	2,73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台）	参数
塞氏盘	2	1.用途：主要用于水环境领域的水质透明度检测； 2.材质：亚克力； 3.黑白盘直径：≥20cm； 4.配置：黑白盘、铜坠、30m绳子、安全钩、钢尺5m。
深井采样器	2	1.设备用途： 用于地下水采样工作，具备大流量洗井和低流量采样功能； 2.技术要求： 2.1 扬程不小于110米，无需加装落管即可达到所需扬程； 2.2 采样泵：泵头外径：≤50mm，泵头长度：≤40cm； 2.3可在野外现场直接使用220V 便携电源； 2.4泵功率：≤1100W； 2.5泵体材质使用不锈钢； 2.6电机为无刷电机； 2.7 采样流速： 适用于微洗井低流量采样方法，流速可调，最低流速：0.1L/min，符合 VOC 采样要求；最大流速：30L/min，可用于大流速洗井，不借助外接阀门调速； 2.8控制主机具备手动流速调节模式，可通过粗调和微调旋钮调节采样流速； 2.9采样管路采用特氟龙材质； 2.10 电源：220V；
pH计	2	1.参数种类：多参数（pH、温度）； 2.测定精度： 0.001pH； 3.测量范围： (-2000.00～2000.00)mV；(-2.000～20.000)pH； 4.分辨率： 0.01mV；0.001pH； 5.准确度： ±0.03%FS；±0.002pH； 6.使用校准液： GB、DIN、NIST等。
溶解氧测定仪	1	1.测定原理： 电化学探头法—极谱型； 2.测定范围： (0～60.00)mg/L； 3.准确度： ≤0.10mg/L； 4.重复性： ≤0.15mg/L； 5.检出限： ≤0.10mg/L。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1.分类规格：≥8孔； 2.方式：自然水对流热传递； 3.性能：使用温度范围RT+5～100℃，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5℃，温度分布精度±1.0℃； 4.构成 4.1内装：不锈钢板； 4.2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4.3断热材：聚氨酯； 4.4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5.控制器 5.1温度控制方式：PID； 5.2温度设定方式：轻触按键设定； 5.3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和 设定温度显示； 5.4定时器：0～999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5.5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气相色谱仪	1	▲双柱双FID检测器以及阀系统，满足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符合《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和《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技术参数 1柱箱 1.1温度范围：室温以上8˚C～420˚C 1.2温度设定：温度设定增量 1℃，程序设定升温速率0.1˚C 1.3升温速度：0.1˚C/分钟～75˚C/分钟 1.4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优于0.01˚C 1.5程序升温：5阶6平台 1.6最大运行时间：999.99分钟 2 进样口 2.1十通阀进样系统 2.2可独立加热，最高使用温度225℃; ★2.3自动十通切换阀，通过工作站实现自动进样及切换；(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2.4电子气路控制模块 2.5自动海拔高度压力及室温补偿; ▲2.6控制精度：≤0.01psi；(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2.7压力/流量程序：≥3级; 3氢火焰检测器（FID） 3.1最高使用温度：425˚C 3.3最低检测限：＜3pg碳/秒(十三烷) 3.4线性动态范围：≥10^7，采用 N2 载气和 0.29 mm 内径喷嘴 3.5最大数据采样速率: 100Hz 3.6电子气路调节 ： 具有恒流操作功能 4自动气体进样器 4.1样品位数：≥11位; 4.2 规格:样品袋500mL,1L 最小进样量：50μL（以定量环确定）；最大进样量：5mL（以定量环确定）。 4.3最大抽取时间；≥99秒，最大平衡时间：≥99秒 4.4 PC控制加热：样品和管路加热室温~150°C ▲4.5进样器自带自动配置标样曲线功能，可配置不同浓度的标样。 标样配置：标样稀释最大倍数:1:200， 标样配置点：≥8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5 化学工作站：工作站（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保留时间锁定功能，使得不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保留时间不变，用户可据此自建保留时间锁定谱库（需提供保留时间锁定应用文献和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6.配置要求 ▲6.1气相色谱仪主机（FID检测器、十通阀、电子气路控制模块、气体自动进样器、化学工作站、气相填充柱、氮气大容量通用捕集阱、原厂样品瓶及隔垫、WAX超高惰性柱、安装工具包）(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6.2电脑（不低于i5-13400、16GB、512GB SSD、23.8寸显示器、WIN11 专业版正版）1台，激光黑白双面打印机，1台; 6.3空气发生器（流量≥2000ml/min），1台; 6.4氢气发生器(流量≥300ml/min)，1台; 6.5氮气及钢瓶及减压阀（40L），1套。

	自动二次热脱附仪	1	1 总体指标功能要求：待测的样品空气被引入吸附管；根据取样的化合物或混合物来确定合适的吸附剂；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后，挥发性成分保留在吸附管中；因此，流动的空气样中挥发性成分被消除；将吸附管加热，解吸收集到的蒸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待测样品随惰性载气进入气相色谱仪进行色谱分析。 2. 性能指标 2.1一级脱附温度范围： 室温+5～400℃，增量1℃, 控温精度：±0.1℃ 2.2传输管温度范围： 室温+5～300℃；增量1℃, 控温精度：±0.1℃ 2.3进样阀温度范围： 室温+5～300℃；增量1℃, 控温精度：±0.1℃ 2.4冷阱制冷温度范围： -40℃～室温；增量1℃, 控温精度：±0.1℃ 2.5二级脱附温度范围： 室温+5～400℃；增量1℃, 控温精度：±0.1℃ 2.6样品位：≥1位 2.7样品管自动密封，自动加热，自动进样。 2.8样品管进样前电子压力传感器测漏系统，避免样品浪费。 2.9解吸管规格：适合外径1/4英寸，长度3.5英寸的标准吸附管。 2.10 可存储方法500个。 2.11控制方式：主机控制和反控软件。 2.12低温聚集管为石英材质快插设计，方便更换。 2.13.压力隔绝低温制冷室，避免环境中空气对制冷部件寿命影响。 2.14.标准样品标定功能，标定及清扫流量：0～100ml/min,连续可调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一、基本要求 用途：用于地表水、生活饮用水等样品中高锰酸盐指数检测项目，包括自动加液、消解、滴定分析； 检测原理：高锰酸钾在酸性溶液中将水中的还原性物质氧化，过量的高锰酸钾用草酸钠还原，再以高锰酸钾标准溶液回滴过量的草酸钠， 通过测定水样中所有还原性物质消耗的高锰酸钾量计算求得水样的化学耗氧量。 仪器操作完全依照国家标准:《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HJ 1445-2026)、《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碱性滴定法》(HJ 1446-2026) 符合标准：符合GB/T 5750.7、GB/T 5750.4、GB/T 13025.7等国标方法。 二、仪器指标 1. 样品位数：≥60位； 2. 消解位数：≥12位； 3. 检测范围：取样量100mL时，（0-7.0）mg/L。 4. 重复性要求：COD(Mn)浓度为2mg/L（采用葡萄糖配制的标准溶液），n=6，RSD≤5.0%。 5. 全自动消解水样，自动分析COD（Mn）值，实现“消解-分析”一体化，从样品添加消解试剂、放入沸水浴，完成消解到出具最终结果，无人工干预，由仪器全自动完成。 6. 滴定终点判断：机器视觉检测器，模拟人眼识别，通过颜色变化来自动判断终点。样品滴定全过程视频录像，方便用户调取回放溯源。 7. 滴定通道：双通道同时滴定，两个通道完全独立，双通道无共用注射泵、滴定臂，机器视觉检测器。 8. 泵精度：高锰酸钾泵，(2个)高精度注射泵，泵精度：0.05ml（10.0ml）；草酸钠泵精度：0.05ml（10.0ml）；滴定最小体积：0.03ml; 9. 产品可配套自动稀释功能；仪器自动按设定样品稀释比例稀释样品浓度。 10. 仪器能自动实现试剂量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当试剂消耗达报警值时能自动停止检测并报警；对水样的色度、浊度有干扰消除功能。 11. 软件：内置数据处理控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无需外接电脑，就可实现绘制标准曲线、数据保存、数据调用、生成测试报告等功能；用户可利用拷贝粘贴等功能方便实现工作列表的编制，可方便插入紧急加样，数据可输出至LIMS系统。

三、测试指标:

3.1高锰酸盐指数值:

方法原理：酸性及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测定范围：0.05-7.0mg/L

样品分析频率：平均3min/样

精密度：≤3%（3mg/L 葡萄糖质控）

准确度：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

3.2水质总硬度方法

方法原理：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样品检测频率：约20样/小时

最低检测浓度：1mg/L

精密度（RSD）：≤1%（200 mg/L 标样）

准确度：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

3.3盐碘方法

方法原理：直接滴定法（容量法）

最低检测浓度：0.4mg/kg

样品检测频率： 6min/样

精密度（RSD）：≤1.5%

准确度：误差在± 2mg/kg以内

四、配置清单:

主机机准套（含水浴模块、加液模块，机械视觉滴定模块、数据处理控制系统） 1套

样品架 60位

消解杯 60个

磁力搅拌子 60个

配套试剂瓶架及试剂瓶 一套

COD(Mn)标样溶液 1支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	产品用途：该仪器可广泛适用于环保、疾控、水产、供排水、高校、科研院所、厂矿企业等各类化学实验室需要蒸馏处理的场所，如挥发酚、氰化物、氨氮、食品中二氧化硫、水质硫化物、凯氏氮油中水分等项目的蒸馏处理。接收瓶不受限制。 执行标准： 1、《HJ_1191—2021水质 叠氮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2、《HJ_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3、《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4、《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5、《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6、《HJ 745-2015 土壤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主要技术参数： 1、加热系统： 1.1加热方式：采用碗状远红外陶瓷加热炉，红外线辐射加热（无明火加热、防水），加热过程更加安全稳定，导热效果更佳，单孔加热功率：0-500W(单孔可调）； 1.2碗状远红外陶瓷加热炉防止热量流失，使样品受热更均匀； 2、智能终点控制系统： 2.1蒸馏终点控制：采用压力称重传感器控制蒸馏终点，可任意设置蒸馏体积重量，自动停止加热，蒸馏结束后灯光报警，整个实验过程无需人员看守，自动化程度高； 2.2带有防过量截止阀，实现自动精确定量，定量范围：1-500g 3、清洗系统： 3.1冷凝管与蒸馏烧瓶采用全玻连接，连接处采用磨口； 3.2实验结束后可对冷凝管实现一键清洗功能，智能化程度高； 3.3实验结束后可对冷凝管实现一键反吹功能，将水反吹回水箱； 4、冷却系统： 4.1采用封闭式内循环回流系统，内置水箱和内置压缩机制冷双重制冷方式，无需外接冷却水源，适合大批量样品连续工作； 4.2压缩机制冷量：≥1500W 4.3温度范围：5℃-35℃可调 5、防倒吸系统： 防倒吸：设有防真空电磁阀，自动识别瓶内压力，具有蒸出液防倒吸功能； 6、接收装置： 接收瓶装置不受限制，默认配置为容量瓶接收可根据实验要求更换其他器皿接收，托盘可灵活配置； 7、一键式水箱加水，具有自动停止功能； 8、显示方式：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实验数据； 9、加热单元：不低于8组，可单孔单控； 10、升温时间：5-8min； 11、蒸馏速度：2-12ml/min； 12、时间控制：0-200min可调； 13、蒸馏瓶规格：500mlx6,250x6或更多规格可选。 14、接收瓶规格：接收瓶不受限制（容量瓶、锥形瓶、量筒等）； 15、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分液漏斗振荡器	1	1. 振荡方式：垂直振荡或倾斜振荡可选，倾斜角度0-20度； 2. 配备无刷电机，控制速度精确±1% 3. 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设定转速和实测转速及设定时间和剩余时间可在同一界面显示，无需相互切换界面，操作简单观察直观；操作界面具备加密锁定功能，避免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 4. 仪器具有暂停记忆功能，暂停时运转时间不归零。 5. 弹性无级可调一体式夹具，可自由滑动，适用于分液漏斗、容量瓶、三角瓶、 6. 量筒、比色管、试管、离心管等 7. 装有防护罩，使用起来安全放心。 8. 不锈钢设计，耐酸碱，耐腐蚀。 9. 选用高精度轴承轴承，更耐用不易坏. 10. 技术参数 11. 无级调速，振荡频率范围：0-200rpm，频率精度±1rpm； 12. 定时功能：单段0-9999分钟，可以设定十个时间段。 13. 样品位数：≥6位； 14. 样品容量：0-1000ml 15. 振荡幅度：0-40mm； 16. 倾斜角度：0°～ 20° 17. 转速精度：±1%； 18. 自动放气功能：有 19. 屏幕：彩色触摸屏
	二代瓶口分液器	2	1. 容量范围：1-10ml 1个 2.5-25ml 1个 2、可高温消毒灭菌； 3、具有极强的化学耐受性； 4、方便的设计，保证了对分液器进行简单和经济的清洁和保养； 5、采用PTFE、FEP、哈氏合金、 PP等材料制成； 6、最大耐压500mbar，最大耐粘性500mm2/s，最大耐液体密度2.2g/cm^3； 7、赠送的五种瓶口适配器的规格：S40，GL32，GL38，GL25，GL28。 8、进液管可伸缩，带有回流阀，可轻松回收多余试剂。
	油浴锅	1	1、电源：220V 50Hz 2、控温范围：室温＋10℃ - 300℃ 3、恒温精度：≤ ±1℃ 4、加热功率：≥800W
	恒温水平振荡器	1	1. 电源：220V 50HZ； 2. 工作方式：往复式； 3. 振荡频率（rpm）：起动-300 无级调速； 4. 振荡幅度（mm）：20mm； 5. 加热功率（w）：1800； 6. 定时范围：0-120分钟； 7. 装瓶量试管：¢16×200 100ml×15 200ml×9； 8. 控温范围：室温-100℃； 9. 温度分辨率：0.1℃； 10. 控温精度：≤ ±0.5℃；

	万分之一天平	2	一、功能参数 1. 超级单体传感器，过载保护功能，牢固耐用的设计，确保量程范围内的称量，配备自测试功能； 2. 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3. 采用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充分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4. 轻松适应环境条件，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 5. 特殊涂层的玻璃防风罩，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防风罩可完全拆卸； 6.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7.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净重总重，组分\|总重，动物称量，计算\|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 8. 称量室高度不得低于240mm，以便放置容量瓶等较高的样品容器； 9. ID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ID号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量程：220g； 2. 可读性：0.1mg； 3. 重复性(负载为5%时的典型值)：0.08mg 4. 线性：0.06mg； 5. 响应时间：1.5s； 6. 盘尺寸直径：90mm； 7. 称重室高度：240mm
	水质采样器	2	1. 抗摔、耐老化、耐腐蚀 2. 硅橡胶密封，保证所采水样没有遗洒 3. 304不锈钢配重，避免传统铅块配重对水质造成的交叉污染便于携带，无需电源 4. 投放式采样 5. 容量： 3L 6. 采样深度：≥30米（耐腐蚀耐摩擦专用采样绳） 7. 采样环境：无杂草或无其他较大颗粒固体杂质的水中 8. 工作温度：0℃—60℃ 9. 采桶材质：高强度、高分子材质采样桶
	电导率仪	1	技术参数 1. 电导率测量范围：0 ～ 2.000uS；0 ～ 20.00uS；0 ～ 200.0uS；0 ～ 2000uS；0 ～ 20.00mS；0 ～ 200.0mS；分辨率0.001uS ～ 0.1mS； 2. 测量精度：±1.5%FS；电极常数：可选 0.01 / 0.1 / 1.0 / 10.0 3. 温度：测量范围：－10.0～110.0℃；分辨率；0.1℃；测量精度：±0.5℃；温度类型：热敏电阻TH10K；温度补偿：自动/手动 4. 数据传输：RS-485；MODBUS-RTU通讯协议 5. 其它参数：工作电源：9~27VDC；隔离强度：2500Vrms；产品材质：PPS壳体；

1		便携式流速测定仪	2	产品参数 1. 测量范围：0.1-6.1MPS(m/s, 米/秒）；精度：0.03MPS；平均值：连续数字显示真平均流速，每秒更新一次；显示器：LCD, 防眩光和UV；控制：4个按钮； 2. 数据记录：30组数据, *小值、*大值和平均值；其它功能：定时器，低电量报警； 3. 传感器类型：带防护的涡轮螺旋桨叶片，电磁采样头；重量：0.9kg~1.4kg；可伸缩长度：1.1-1.8m或1.7-4.6m或0.76-1.7m；材料：探头：PVC和经阳极氧化的铝，不锈钢水轴承；计算机：ABS/聚碳酸酯外壳，聚酯覆层；电源：内部锂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4年； 4. 工作温度：-20℃ - +70℃；储存温度：-30℃ - +80℃；认证：CE 5. 流量探头手柄可以伸缩，长度范围1.1-1.8m或1.7-4.6m或0.76-1.7m。手柄由阳极氧化铝构成，重量轻，寿命长。4.6m长的流速探头，可以从路面测量下水道流速，从低的桥上测量溪流流速。收缩长0.76m的流速探头，便于带到偏远的流速监测区域。一个0.9米（或0.5m）带聚酯覆层的手柄测量尺（0.01英尺和厘米刻度）附在水流速探头手柄的下部，用于即时的水深度测量和准确的涡轮定位。 6. 可选配旋转探头和准直翼片。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1	1 用途 可测pH 值、ORP、电导率、溶解氧。可以现场使用，自动检测标准程序和校准提醒。可以将样品ID，用户ID 和电极序列号联系起来，可存储100000 个数据记录。可用于市政污水、工业污水、饮用水、环境监测、教育、科研等领域的水质分析。 2.技术性能指标 2.1操作系统提供多种语言，其中包括中文 ★2.2 数据内存：100,000 组数据(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2.3 数据存储：在“按下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模式时可自动存储。在“连续测量”模式时需手动存储。(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2.4 数据传输：通过USB接口连接到至PC或USB存储设备。 2.5 温度校正：关闭、自动和手动 3 电极技术性能指标 3.1 pH电极 量程：0～14（除标准凝胶电极PHC101） 2～14（标准凝胶电极） 分辨率：0.1/0.01/0.001可选 精度：pH超纯电极0.01 pH电极0.02 3.2 ORP/氧化还原电位 量程：-1200～＋1200 mV 分辨率：0.1mV 3.3 电导率电极 电导率: 量程：0.01 μS/cm ～ 200.0 mS/cm 分辨率：0.01 μS/cm（最大0.05μS/cm） 3.4 溶解氧 量程：0.05–20.0 mg/L 1–200% 饱和度 分辨率：0.01 mg/L 溶解氧的准确度：在 0.1–8 mg/L时，为 ±0.1 mg/L 大于8.0 mg/L时，为 ±0.2 mg/L

	便携式浊度计	1	性能参数: 1. 测量范围: 0~1000 NTU; 2. 分辨率: 最小量程中为0.01; 3. 精度: 读数的±2%; 4. 光源: 钨丝灯; 5. 样品体积: 10 mL; 6. 反应时间:取决于所选模式; 7. 工作环境温度: 0~50°C; 8. 显示: 14位 LCD; 9. 数据记录: 500个数据点; 10. 输出: 可选USB; 11. 配套附件：2.54 cm密封小瓶装（20, 100,800 NTU）一级校准液各一瓶，6个样品室，10 NTU一级验证标准液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1	1. 功耗低，噪音小，重量轻，超小型化设计，结构紧凑，外形美观，携带方便; 2. 多路大范围流量校准，包括两路(10～200)mL/min，两路（0.2～2）L/min，一路（5～130）L/min，一路（200～1200）L/min; 3. 大范围自动加压，微压：（0～4000）Pa，表压：（-30.00～30.00）Kpa; 4. 常用PT100烟温标定（包括0℃、80℃、100℃、120℃、200℃以及500℃）; 5. 孔板集成于仪器内部，在进行流量校准时，不需要频繁的更换孔板; 6. 触摸电容屏，触感更优，简单明了的界面风格，操作简单易学; 7. 内置电池，可供仪器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8. 支持手动保存数据，配置打印模块，可连接蓝牙打印机进行数据打印。
	样品冷藏箱	1	1、制冷范围：-20℃- +20℃随意调节、精准控温 2、方便运输带带噪转向轮及铝合金拉杆 3、具备车载线和家用适配器 4、内置排水孔方便清洁 5、内部容积≥45L
	移液器	13	1、要求10ml 4支，5ml 4支，1ml 4支，0.1ml 1支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6、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通用性更广泛 7、0.1μL－10mL 10种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8、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9、移液器具备可拆卸的单独通道设计，确保移液精准性，节省维修成本 10、液器数字通道标识，保持同一方向移液以确保移液的均一性和精准性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1	一、基本要求 1.1、测量方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1.2、水样类型：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海水中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红外分光光度法。 二、功能特点： 2.1、测量项目：连续测量水中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2.2、全自动测油仪可实现：自动萃取、自动测量、自动清洗、自动排放等多种功能为一体，样品位即萃取位。 2.3、仪器光学系统、电气系统自成一体，采用进口电机，稳定性好、信噪比高，集成化程度高，从而提高了仪器的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2.4、样品测量：不少于12个样品位，可连续循环做样，试剂添加、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 2.5、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 2.6、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 2.7、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 2.8、采用十一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 2.9、注射泵重复7次、10次、20次，注射25ml重量法称重： RSD<0.05%，注射2.5ml重量法称重：RSD<0.5% 2.10、全过程密闭无毒式操作：废水自动排放，有毒有机试剂自动收集，避免了有毒试剂对人体的伤害。 三、技术指标 3.1、样品位数：≥12位 3.2、采 样 瓶：500ml/1000ml广口瓶，样品不转移 3.3、水样体积：0-500mL/1000mL 3.4、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2% 3.5、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传输至软件界面 3.6、萃取试剂：四氯乙烯 3.7、校正方法：校正方法：标准物质校正、标准曲线校正、单点快速校正 3.8、线 性：>0.999 3.9、测量范围：0-50000mg/L，超量程自动稀释 3.10、分 辨 率：0.001mg/L 3.11、检 出 限：0.06 mg/L 3.12、重 现 性：RSD<2% 3.13、准 确 度：±2%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1	一、基本要求： 用于水中总磷、总氮指标的全自动化检测，遵循标准GB/T11893-1989《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636-2012《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规定方法标准设计； 二、技术参数： 1. 操作便利，能够一键检测。全流程自动化完成批量样品试剂加入、消解、冷却、定容、混匀、检测、清洗、数据采集与处理、数据报告生成等操作； 2. 仪器可按单个标准母液，自动配置标准梯度，建立标准曲线； 3. 智能自动稀释，仪器配备智能自动稀释功能，对浓度超过测定上限的样品，仪器可按测试结果自动稀释后重新测试；稀释倍数不小于20倍； 4. 总磷总氮两个项目可同时测试，可以一个样品单独测定总磷或总氮一个项目，也可单个样品测定总磷和总氮两个项目； 5. 消解系统，各样品独立密封、消解，确保消解温度为120-124℃，工作压力为1.1-1.4kg/cm²，消解时间30min； 6. 7路试剂流路系统，不同试剂有独立的管路、泵、阀，避免试剂交叉污染 7. 仪器能自动实现试剂量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当试剂消耗达报警值时能自动停止检测并报警； 8. 用户可设置样品优先级，测试过程中如遇需紧急出结果的样品，可添加紧急样品，无需等待已在消解样品完成消解测试，直接优先测试，快速出结果，不影响正在消解测试的样品； 9. 比色测定系统，满足总磷总磷总氮的检测要求，测试波长、比色皿光程与标准要求完全一致； 10. 仪器内置清洗工作器皿的模块，自动翻转清洗，消解比色瓶，消解比色瓶在完成一个样品测定后，自动清洗干净并直接重复使用，确保样品量再大也不受限制； 11. 仪器可自动配置梯度标液，自动绘制标准曲线；仪器也可设定自动加标，可设定间隔样品一定数量，自动在样品中进行加标，也可自动插入质控样，进行测试，确保测试数据质量； 12. 仪器内置数据处理控制系统，无需外接电脑，就可实现绘制标准曲线、数据保存、数据调用、生成测试报告等功能； 三、仪器指标： 1. 测定范围：TP：（0-1.2）mg/L（不稀释，取样量25mL时），TN:0-7mg/L（不稀释，取样量10ML时）； 2. 检出限：TP：≤0.01mg/L,TN:≤0.05mg/L； 3. 自动配置标准曲线：相关系数r＞0.999 4. 重复性：TP:1.0mg/LRSD<1.0%,0.5mg/L RSD<3.5% 5. TN:4.0mg/LRSD<1.0%,2.0mg/L RSD<3.5% 6. 消解位≥10个 7.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50位 四、仪器配置 1. 总磷总氮智能分析仪1套（内置：高温高压消解系统、比色测定系统、试剂定量加液系统、自动清洗系统、数据处理控制系统、自动进样器） 2. 试剂瓶8个 3. 试剂瓶架1个 4. 样品盘 2个 5. 样品管 80个
			一、基本要求 1. 用途：主要用于水中氨氮含量的自动化定量分析。

					2. 测试方法：满足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氨氮的测定》等标准方法。 3. 电源要求：220 V，50 Hz，功率2.2 KW。 4. 环境温度要求：15-30℃，湿度要求：20-70%。 二、技术参数： 1. 智能机器人系统：设备通过机器人自动化控制，可自动完成样品添加、试剂添加、混匀与定容、检测、数据采集与处理、检测报告生成及清洗等全流程操作；支持连续循环加样和持续检测，分析过程全程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值守。 2. 多单元并行独立控制系统：整机采用模块化分控架构，加样位、样品位、检测位、清洗位各自独立控制，各工位作业互不影响、无需相互等待，可实现多工序同步并行作业，保障设备长期连续高负荷稳定运行。任意时刻可插入紧急样品优先检测，不干扰其他样品正常流程。 3. 智能同步控制：分光比色等关键步骤支持单独设定执行优先级，确保各样品测定时间完全一致，消除因测定时间差异引入的误差。 4. 即时加样设计：采用“检测前即时加样”流程，样品加入反应瓶后至加入试剂开始测试的间隔时间不超过5秒，样品在反应瓶中的敞口暴露时间短，有效规避挥发损失、样品性状改变与交叉污染等问题，尤其适用于不稳定样品及长时间连续检测工况。 5. 智能标准曲线绘制功能：自动配置不同浓度的标准溶液，自动绘制标准曲线。 6. 智能自动稀释：系统具备样品浓度智能判别功能，当样品浓度超出量程上限时，设备可自动完成稀释复测，稀释倍数不小于10倍，稀释、复测全过程自动化完成，无需人工配液操作。 7. 高精度自动加样系统：多通道独立试剂流路，试剂自动添加。不同试剂有独立的管路、泵、阀，各流路独立驱动、独立加注，从硬件层面杜绝不同试剂间交叉污染。 8. 高效自动清洗系统：仪器集成自动清洗模块，可自动翻转反应瓶，实现全方位清洗，反应瓶可重复使用，保障大批量样品连续检测无瓶颈，样品处理量无限制。 9. 自动比色检测系统：采用高精度 CCD 检测器，测试准确可靠；标配 10 mm 光程，可选配 20 mm 或 30 mm 光程之一，设备可同时安装两种光程，测试过程中自主切换，适应不同浓度样品的检测需求。 10. 自动进样系统：可选配独立的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不少于45位，自动进样器有独立的X、Y、Z三轴取样机械臂系统，不共用氨氮分析仪主机的机械臂系统。 11. 数据处理控制：仪器内置数据处理与控制系统，无需外接电脑，即可完成标准曲线绘制、数据保存与调用、测试报告生成等功能。 12. 分析软件：配备自主研发的分析软件，按线性工作流程设计，界面层级简洁，人机交互友好，操作直观简便。 13. 智能优先级调度管理：软件搭载样品优先级管理模块，支持用户自定义样品检测优先级，可随时插入紧急样品优先检测，优先出具分析结果。 14. 智能试剂监控：软件内置试剂监控子系统，实时采集并可视化展示各试剂余量数据，试剂消耗达到报警值时能自动报警。 15. 智能设备维护：软件界面显示各备件维护周期及剩余时间，覆盖设备完整生命周期，到期自动提示维护。 16. 智能质控：平行双样和质控样可以设置判定依据。支持软件自动计算加标回收率。 17. 智能清洗：一键完成试剂润洗或反应瓶清洗，各试剂润洗用量可调。 三、技术指标 1. 自动进样器：≥45位 2. 测定范围：0.10~2.0 mg/L。 3. 检出限：≤ 0.025 mg/L。 4. 自动绘制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R > 0.9995。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	1		

				5. 精密度：RSD≤3% 6. 加液精度：≤ 0.02 ml。 7. 时间一致性：同一批次连续测试10个样品时，样品加入反应瓶后至加入试剂开始测试的间隔时间不超过5秒，各样品比色时间极差不大于30秒。 8. 单样测试周期：连续测试时，从蒸馏、分析直至出具结果的完整流程时间不超过7分钟/样。 四、仪器配置 1.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内置：比色测定系统、试剂定量加液系统、自动清洗系统、数据处理控制系统）1套； 2.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45位，配备专用的进样针自动清洗位）1套；	
		全自动COD智能分析仪	1	一、基本要求 1. 仪器用途：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2. 测量方法：完全符合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3. 滴定方法：硫酸亚铁铵自动滴定，智能颜色识别判定终点 二、操作环境 1. 电源：交流电220V±10%，50/60Hz； 2. 环境温度：10-35℃；环境湿度：20%-80%。 三、性能参数 1. 全自动化特征：仪器可自动进样，自动冷却、自动滴定、自动消解、自动出具测量报告、自动清洗 2. 流水线式进样，自动循环做样，中途加样、智能加样、加试剂系统。自动消解，实现自动消解中标定，点对点风冷系统 3. 超量程稀释、自动转换高低量程 4. 自动出具测量报告 5. 自动清洗消解杯，无需拆卸，避免人工参与引入污染 6. 环境保护：全过程封闭，防止污染环境，避免交叉污染 7. 终点判定：根据颜色智能判定滴定终点，完全符合标准方法 8. 自动清洗：自动清洗管路，自动清洗消解瓶和滴定瓶，清洗次数可设置，无交叉污染，避免操作者接触高温及有害试剂。 9. 自动报告：测量完成自动计算，数据直接导出Excel或PDF，可对接LIMS，实时上传检测数据。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10. 加液方式：注射器 11. 冷却方式：风冷、水冷 12. 金属浴加热消解，温度稳定，样品加热一致性高 13. 标定方式：样品消解过程中进行标定，提高仪器整体做样的工作效率。 14. 终点判定：采用高精密度频闪相机，每一帧分析滴定时颜色变化，全色域识别。 15. 终点复查：独立记录每一个水样滴定时的视频影像，方便对有争议的水样数据进行调取视频影像进行复查核对。 16. 防干烧功能：智能判定未添加水样的消解管，自动填充纯水防止干烧，安全防护。 17. 实际样品比对：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各种类型水样与 HJ 828-2017 18. 手工法比对结果无显著性差异 四、技术参数	

1. 样品位数：≥30位
2. 消解位数：≥10位
3. 滴定系统：不少于2核
4. 标定位数：2位
5. 超高样品：自动稀释
6. 误差范围：≤5%
7. 精 密 度：RSD≤3%
8. 检 出 限：4mg/L
9. 测量范围：16-70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10. 滴定精度：0.01mL
11. 加液误差：≤0.2%

手持热电风速仪	2	1. 显示系统：高清触控液晶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语言切换，数据实时可视化显示 2. 数据存储与导出：设备自带本地存储功能，可自定义数据记录间隔（最小 60s）；标配 Type-C USB 接口，支持数据导出、设备充电两用 3. 通讯功能：标配 USB 有线通讯；可选配蓝牙、WiFi、4G 无线传输，支持 Modbus、MQTT 通用通讯协议，可对接云端平台 4. 防护等级：IP65 防尘防水，适配野外、工地、户外复杂作业环境 5. 机身规格：高强度铝合金 + ABS 复合材质，整机重量＜590g，机身尺寸 258mm，手持便携、抗摔耐磨 6. 供电方式：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低功耗设计，超长待机，支持持续户外作业 7.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 40℃～70℃，可适应高温、低温、潮湿等复杂户外环境

监测要素	测量量程	测量精度	分辨率	备注
风速	0～45m/s	±(0.3+0.03 × 实测风速) m/s	0.1m/s	热电热膜探头，启动风速≤0.5 m/s，可精准测微风，抗风强度 70m/s
风向	0～360° 全方位	±3°；8 方位模式 ±1 方位	1°/1 方位	低风速下可正常识别风向，启动风向≤0.5m/s
大气温度	-40℃～80℃	±0.4℃	0.1℃	宽温测量，适配高低温户外工况
相对湿度	0～100% RH	±3%RH	0.1%RH	全量程湿度检测，无盲区测量
大气压力	300～1100hPa	±0.5hPa	0.1hPa	适配不同海拔气压监测
定位（选配）	经度：-180°～1 纬度：-90°～90°	定位误差≤10 米	0.1 分	支持 GPS / 北斗双模定位

	测距仪	2	一、功能要求 1. 高清多层镀膜镜片，视场清晰明亮 2. 采用大目镜设计，视野开阔 3. 防水设计，适应恶劣环境 4. 机身外壳采用磨砂处理，防滑落 5. 握感舒适，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6. 机身小巧，方便携带 7. 功能：直线距离、水平距离、高度、角度、两点测高（高差） 8. 模式：标准模式（单次测距）、扫描模式（连续测距） 二、规格参数： 1. 倍率：6倍 2. 口径：23mm 3. 瞳长：17mm 4. 视场FOV:6度 5. 测量范围：5-2000米 6. 测量精度：±0.5米 7. 分辨率：±0.1米 8. 测量响应时间：0.3秒 9. 倾角范围：±90度 10. 防尘防水等级：IPX4 11. 显示：透过式LCD 12. 电池：CR2一节
	手持式定位仪	2	1. 功能便捷实用，按键少，功能全5个功能按键：电源键、五向键、背景光、快捷键、翻页键等。具备连续法和单点法两种模式，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还具有现场价格计算等实用功能 2. 搜星灵敏，测量结果准确可靠采用专业的GPS模块和天线，确保定位的快速、准确；并使用了专门开发的杂波过滤算法，去除无效数据，使测量结果更加可靠 3. 超长电池续航能力，确保连续工作采用低功耗设计和大容量可充电式聚合物电池，持续工作时间大于20个小时，确保全天无中止工作 4. 外壳颜色：黄色 5. GPS：L1 C/A码 单点定位3~5米（2D RMS） SBAS 1~3米（2D RMS） 6. 显示屏：不小于2.4英寸 TFT彩色屏幕，像素不小于240×320 7. 按键配置：电源键、翻页键、菜单键、2个地图缩放键、摇杆方向键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一、功能要求 1. 具备高可靠性气液分离系统、燃气过滤装置等优选附件，设备能够适应环境湿度大、气源条件恶劣等工作环境； 2. 火焰系统内置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配备成熟稳定的电路系统，能够对燃气流量精准控制； 3. 石墨炉系统内置温控保护系统，配合双重空气断路器，有效防止电流过载或异常升温； ▲4. 火焰石墨炉切换时无需移动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或火焰自动进样器。(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5. 具备火焰发射燃烧器，能够针对K、Na等易电离元素做出准确分析。(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光学系统 2.1.1.波长范围190nm ~ 900nm 2.1.2.光谱带宽：0.1nm、0.2nm、0.4nm、0.8nm、1.6nm多档自动切换； 2.1.3.氘灯背景校正，背景校正能力≥60倍，自吸收背景校正，背景校正能力≥60倍 ★2.1.4. 至少8灯位自动旋转灯架，支持1-7只灯位任意点亮预热，至少有2灯位支持高性能空心阴极灯(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2.2.火焰系统 2.2.1.Cu ： 检出限≤0.003ug/mL RSD≤0.5% 2.2.2空气-乙炔火焰用10cm全钛燃烧头，配备火焰发射燃烧器； 2.2.3.火焰高度全自动/前后位置全自动设置优化、可变换燃烧缝角度； 2.3.石墨炉系统 2.3.1.升温速率：≥3000℃； 2.3.2.支持光学或定电压温度控制方式，支持斜坡或阶梯多方式升温方式； 2.3.3.炉体高度全自动/前后位置全自动设置及优化； 2.3.4镉检出限≤0.7pg，镉特征量≤0.8pg、镉精密度≤3.0% 2.4自动进样器 2.4.1.样品盘位数≥155位 2.4.2.采用进口双泵进样系统：100ul的进样泵，1mL的清洗泵； 2.4.3.具备自动校正探针起始位、液面深度追踪、单点配曲线、自动稀释、自动浓缩、大流量清洗除残功能； 2.4.4.火焰和石墨炉切换过程中，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无需调整位置； 2.5.软件工作站、 2.5.1.中文版专业工作站，仪器状态自动优化一键完成，支持多重任务分析进行系列样品各元素测定； 2.5.2.测量次数1~99次，数据结果自动计算均值/标准偏差/相对标准偏差等； ▲2.5.3.软件内置专家数据库系统，实现分析条件、样品分析、注意事项等强力支持。(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2.5.4.打印阶段测试数据或最终分析报告，Excel软件编辑； 配置要求 1.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包含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无油空压机、冷却循环水机、空心阴极灯5支、数据软件工作站）1套 2 品牌台式电脑（配置不低于i5-13400 16G 512固态 21.5英寸显示器） 1台 3. 激光黑白打印机 1台 4. 高纯氩气（纯度99.999%，40L钢瓶、含双级减压阀） 1瓶 5. 高纯乙炔气 （纯度99.999%，40L钢瓶、含双级减压阀）1瓶
			一、技术指标 1. 检出限(D.L.): As、Se、Pb、Bi、Sb、Te、Sn＜ 0.01μg/L

				Hg、 Cd＜0.001μg/L; Zn＜1.0μg/L; Ge＜0. 05μg/L; Au＜3.0μg/L 2. 精密度≤0.7% 3. 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 二、技术性能 2.1 进样系统 2.1.1注射泵与蠕动泵联用的内置式断续流动进样装置，即保证进样量准确，又克服了注射泵腐蚀和漏液的现象，同时样品和空白交替引入，在线清洗，机械动力排除废液。 2.1.2 具备自动配标功能，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r＞0.9995）；可进行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清洗自动检测; 2.2 光学系统 2.2.1 双通或三通道设计，短焦距透镜聚光，无色散全密闭避光调光系统，日盲型光电倍增管检测; 2.2.2采用平面扇形对称光路设计，元素灯与检测器处于同一水平面内; 2.2.3 具备氩氢火焰观察窗，可直接从仪器外部对火焰状态实时进行观察; ★2.2.4 具备汞灯漂移校正系统，实时测量光源信号以校正荧光信号值，消除光源能量波动的影响，提升长期稳定性；(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原子荧光光谱仪	1	2.3 光源 2.3.1 智能空心阴极灯，即插即用; 2.3.2采用集束脉冲供电方式; 2.4原子化系统 2.4.1 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以达到元素最佳分析条件。 2.4.2 仅需载气和辅助气即可正常运行，耗气量不大于1200mL/min，无需额外气体消耗; 2.4.3具备两级及以上气液分离装置，高效气液分离; 2.4.4 配备10L大体积废液桶，液位监测报警，废液尾气自动吸附。 2.5 气路系统 采用阵列式结构，自动精确控制载气和屏蔽气双路流量，具有低压报警功能; 2.6 数据处理系统: 2.6.1 仪器具备开机自检、自动诊断、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2.6.2兼容 Windows 10/11系统操作软件，具有强大的专家在线帮助系统，软件可实现测量数据快速导入EXCEL，实现网络资源共享; 2.7 其他功能 测量元素形态分析，可升级为形态分析仪，测量As、Hg、Se、Sb等元素的各种价态; ▲2.8 自动进样器 极坐标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不低于180位，支持10ml、15ml、25ml、50ml等多种规格样品管的使用(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配置要求 1.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包含自动进样器、数据工作站、空心阴极灯3支、） 2. 品牌台式电脑（配置不低于i5-13400 16G 512固态 21.5英寸显示器） 1台 3. 激光黑白打印机 1台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货物安装到位后（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货物验收合格后（具体以签订实际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设备原子荧光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质保期为5年，其余设备质保期均为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同级行政 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交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承诺、说明及书面声 明	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交货期及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其他资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	1、标有“★”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产品技术参数表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方案与人员配置方案；②安装、调试等整体实施流程与进度计划；③备货、供货方案与货物安全保障措施；④备品、备件方案；⑤质量管控与应急风险防控措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产品参数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标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2 分；标有 “▲” 项为允许负偏离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注:标有 “★” 项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12.0000	客观	供货服务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评审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1. 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全部所投设备为原厂全新正规渠道供货，非翻新、改装、二手设备，来源合法，如存在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得4 分； 2.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有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对应产品有效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合格证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原厂渠道证明文件，任选其一），每提供 1 项设备有效证明材料得 0.3 分，最高得9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13.0000	客观	供货服务方案
	突发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计分）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 1、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2、运输途中突发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两项内容总扣分无上限，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5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2.5分；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5.0000	主观	供货服务方案
	履约承诺	评审内容：（每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未文字说明核心响应点，不计分） 1.提供供货能力承诺（明确承诺交付时限）； 2.提供交付周期承诺（明确承诺按时交付，若因投标人原因延迟的解决办法）； 3.提供瑕疵处理承诺（明确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承诺在收到反馈后响应时限）； 4.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保障承诺（明确承诺到货后上门安装调试时限、免费现场培训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相关工作，若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处置措施）；5.提供合同履行承诺（明确承诺严格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10.0000	客观	供货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一、评审内容（每项计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计分） 1、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2、提供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包括：供应时间、安装更换方式）。 二、扣分规则（累计扣分不超过对应评审内容分值，两项内容总扣分无上限，扣完对应分项分值即止）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5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2.5分；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5.0000	主观	供货服务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计5分，满分15分。	15.0000	客观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货服务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货物）政 府 采 购 合 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HAZB-2026-036

项目名称： 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包： 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监测仪器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273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AZB-2026-036

项目名称： 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包： 1(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总价	273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供货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方案需进行关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 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标有“★”、“▲”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其它资料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相关佐证材料可附表后）。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